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2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呂承謚

債 務 人 范江淑珠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,070元，及自民國96年1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,8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96年1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
02 行聲請。